

债券代码：112355

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凡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桂资 01、债券代码：112355）的利息。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 3、债券代码：112355。
- 4、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存续期内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2016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3.40%；2021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4.3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3、本金兑付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级别：AAA。

16、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35%。

1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3月17日。

19、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3.40%。

3、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

4、债券付息日：2021年3月17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3.40%。每手“16桂资01”（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3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27.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1 年 3 月 16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联系人：马骞

联系电话：0771-5583632

### 2、受托管理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1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18612432062

###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交所广场25层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755-2189931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



